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冠勛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chen30630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1626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30162607A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創字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附有照片及姓名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識別證、教師證、通行證、停車證等）至該公司消費，享有優惠，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旨揭特約商店、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創字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地址：詳如附件

2、聯絡電話：詳如附件

（二）優惠內容：

1、至該公司全國各門市消費，出示證明文件可享帳單金額（不包含全新商品）之97折優惠（即帳單金額3%之金額減免）。

2、將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至該公司指定雲端資料庫供該公司審核資格後，可獲得於該公司官方網站購

113/08/19



物時享97折優惠之優惠代碼（每組代碼限一次性使用）。

3、將單位、姓名及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email至該公司之store@smartmobile.co.tw信箱，便可獲得於該公司官方網站購物時享97折優惠之優惠代碼（每組代碼限一次性使用）。

三、該公司提供特約商店專區網頁<https://www.smart3c.com.tw/pages/delivery-inquiry-1>

四、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 / 公務員工權益 / 特約商店專區。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

